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 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林純如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29153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
自民國107年6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6年12月1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1
0245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
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70111



10700259700